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4725號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債 務 人 邱彥傑即被繼承人張底帝國之遺產管理人

一、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張底帝國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

(一)新臺幣（下同）貳萬陸仟玖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十二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九七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零九五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四五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七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二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零九五之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之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四五之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

01 四月十二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
02 之二點三四五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3 (二)新臺幣（下同）柒萬參仟肆佰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04 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止，
05 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九七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
06 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止，按年
07 息百分之二點零九五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
08 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止，按年
09 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
10 月二十九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止，按年息百
11 分之二點三四五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
12 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七計算之
13 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一百一十
14 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零九五之百分之
15 十計算之違約金，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6 起至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
17 二之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
18 二十九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止，按年息百分
19 之二點三四五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20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
21 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22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23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
24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